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统计表

（行政机关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 名称 |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| | | | | 单位地址 | | 沙坡头区丽景街004号 |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景兆栋 | | | | |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| | 11642300MB15830410 | | | | | |
| 主要职责 | （一）拟订加强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教育改革发展政策的措施，起草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研究起草教育工作的规范性文件。  （二）统筹规划、协调、指导、落实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，编制沙坡头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基础教育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民办教育等工作，推进沙坡头区教育现代化。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。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、分析和发布。  （三）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，指导沙坡头各级各类学校（含民办教育机构）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德育工作，领导、指导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，指导教育系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、指导本系统工、青、妇等群团工作，负责沙坡头区各级各类学校（含民办教育机构）舆论宣传和稳定工作。  （四）负责沙坡头区基础教育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，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。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基本文件。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  （五）负责统筹沙坡头区学前教育发展，建立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办学机制，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化。组织开展学前教育保教保育检查指导，规范学前教育办学行为。  （六）统筹管理教育经费，拟定教育经费筹措、教育拨款、基础建设投资、学生资助的政策措施。监测沙坡头区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。统筹管理教育援助资金。  （七）负责体卫艺工作。指导各级各类学校（含民办教育机构）的体育、卫生与健康教育、艺术教育、国防教育及安全稳定等工作。  （八）统筹沙坡头区各类学校教师管理、教育培训以及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。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建设工作。  （九）拟订学生奖、助学金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。  （十）组织各类学校实施教学改革和教研工作，承担国家、自治区、中卫市确定的教育科研课题，推广教育科研成果。  （十一）负责组织开展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。制定“互联网+教育”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做好教育云平台和远程教育资源平台的建设，指导学校做好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融合工作。  （十二）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，指导并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工作，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。  （十三）负责研究制定教育督导工作规划和计划。发布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。督导评估各部门贯彻执行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教育方针政策情况，督导评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，评估监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和教育均衡发展情况。  （十四）完成沙坡头区委、政府和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内设机构  情况 | 机构  名称 | | 主要职责 | | | | | | | 机构负责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办公室 | | 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 | | | | | | | 何 莹 | | 8817600 | |
| 党建办 | | 负责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| | | | | | | 俞 琦 | | 8817600 | |
| 教研室 | | 负责教学教研活动 | | | | | | | 何兴宝 | | 8817602 | |
| 基教办 | | 负责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| | | | | | | 万永新 | | 8817606 | |
| 财务办 | | 负责教育系统财务工作 | | | | | | | 徐国栋 | | 8817610 | |
| 综治办 | |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| | | | | | | 俞建忠 | | 8817613 | |
| 规划办 | | 负责学校项目建设工作 | | | | | | | 王万宁 | | 17795557228 | |
| 人事办 | | 负责学校人事管理工作 | | | | | | | 曾晓勇 | | 8817611 | |
|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科室 | 办公室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执法  类型 | 行政  许可 | √ | | 行政裁决 |  | 行政  收费 |  | 行政  征收 |  | | 行政  确认  （登记） | | √ |
| 行政  强制 |  | | 行政检查 | √ | 行政  处罚 | √ | 行政  给付 |  | | 其他 | | √ |
| 执法  依据（法律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督导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条例》、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（修订）〉的通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监督机构及电话 | 办公室 8817600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